

市防指办发布最新防台动态

我市汛情风情总体平稳

阅读提示

受台风“轩岚诺”外围环流的影响,我市大部出现了阵雨天气。9月2日08时—4日14时,全市平均雨量12.2mm。



莲都区大港头镇党员干部搬运沙袋,为低洼易涝区域加固堤坝做好准备。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王俊波 叶毅

本报讯 昨天下午3时,市防指办发布最新防台动态,我市汛情风情总体平稳,未接到因各类自然灾害致人员伤亡报告。

受台风“轩岚诺”外围环流的影响,我市大部出现了阵雨天气。9月2日08时—4日14时,全市平均雨量12.2mm。全市共有21个乡镇站点出现50毫米以上降水。

截至9月4日14时,全市小一型以上水库蓄水率77.7%、其中大、中、小一型蓄水率分别为80.3%、62.1%、51.4%,滩坑水位为149.83m(距正常蓄水位还有10.17m),至正常库容还可拦蓄6.58亿m³洪水;紧水滩水位为175.30m(距正常蓄水位还有8.70m),至正常库容还可拦蓄2.38亿m³洪水。

截至9月4日15时,我市汛情风情总体平稳。全市共转移危险区域人员24人,未接到各县(市、区)灾险情报告。受“轩岚诺”影响,市本级及9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均启动了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针对防台和管控指令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市防指办四次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对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进行研判部署。3日晚,市防指办组织召开防台风工作视频调度会,连线各县(市、区),要求各地各部门务必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决防止意外发生,确保安全。

4日,市防指办分别下发《工作交办单》《工作提示函》,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台风和强降雨防御,进一步加强跟踪研判,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值班值守。

2日以来,市、县、乡三级防指办和水利、自规

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员、山塘水库巡查员、山洪防御重点村落负责人等各类基层防汛责任人开展“六问”督查抽查,共计抽查1545人,整体情况良好。

全市气象部门共发布台风报告单9期,发布影响提示37次5万余人次、警戒提醒1次2145人次、精细预警2次2798人次、实况通报5次6090人次。全市水利在建工地停工56项,撤离人员设备60项,其余项目均按“五停”要求落实了度汛措施。市自规局共出动343组次702人次开展巡查和排查工作,全市1124名群测群防员按要求开展巡排查,共开展767次巡查。

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今年第11号台风“轩岚诺”(超强台风级)今天(9月5日)04时中心位于舟山市朱家尖岛东南方向大约255公里的东海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6级(55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930百帕。预计“轩岚诺”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移动,强度变化不大,5日上午将在宁波以东近海海面上转向东北方向移动,趋向朝鲜半岛南部到朝鲜海峡一带。受“轩岚诺”外围环流影响,9月5日我市阴有阵雨转多云,东部地区局部有中雨。

市防指办将密切跟踪台风形势,加大防控力度,深化拓展防范范围、提升预警效率,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塘水库巡查排查,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及时转移风险区内的群众,尤其要加强夜间监测;二是注意防范局地强降雨对城市运行、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农业生产等的不利影响。同时,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积极做好应急处突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灾险情,在确保施救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全力迎战台风“轩岚诺” 建设部门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屏障

□ 记者 刘焯恒 通讯员 夏天戈

本报讯 连日来,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听令而动、周密部署、严阵以待,全力做好“轩岚诺”台风城市内涝防御工作。

9月3日上午,市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城区市政防汛物资基地、水东大桥泵站、桐岭路下穿隧道、金马时代广场等重点点位进行检查,实地查看各点位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措施制定、值班制度落实、防汛队伍储备等情况。

9月3日,市市政中心工作人员加强排水设施巡查管理,对重点排水管道、排涝泵站定点定位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确保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同时,工作人员还开展了排水设施清淤工作,尤其是对市区人流密集路段、易积水地段及饭店、餐馆门前淤积严重区域列入重点清淤路段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和淤泥,确保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正常

运行。

截至9月3日晚上7点30分,市区共配备大型应急排水车、吸污车、疏通车等各类排水疏通设备13台,合计强排能力达到约5000立方米/小时,出动检查人员170人次。

9月3日,市园林中心工作人员对人流密集区域的行道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断枝、枯枝、倾斜倒伏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提高安全性,防患于未然。

同时,工作人员还做好公园游客劝导工作,加强公园地下室、易涝积水点巡查,做好应急物资日常检查和保障工作。

截至目前,市园林中心共出动巡查检查人员402人次,应急车辆9辆,针对19条主次干道上的3万余株行道树及各城区公园、高铁站、富岭连接线、环城路等地开展检查,并清理断枝植物121处,加固支撑树木679处,处理危树89株。

市总工会推出15条务实举措 助力疫情防控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胡建星

本报讯 近日,市总工会发布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细则,助力疫情防控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该细则涉及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加大工会帮扶力度、提升职工服务保障水平、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等,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服务大局、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

据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加大工会经费投入主要在于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新业态基层工会专项经费以及支持丽水地方产业发展和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细则要求县级以上工会普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广泛开展对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

2022—2024年,市总工会每年投入资金150万元,补助30家新业态基层工会和非公企业基层工会,主要用于职工活动、素质技能提升、互助保障、法律援助、帮困救助、职工送温暖、劳动保护等项目。

针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旅游业,市总工会将实施“双百万工程”,分别投入100万补助经费支持优质疗休养基地(站点)建设和投入100万疗休养经费用于一线(优秀)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

对于支持丽水产业发展,丽水市总工会将参照对口扶贫支持政策,在各级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和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活动纪念品、高温慰问品时,将“丽水山泉”等本地商品列入预留份额。鼓励将“丽水山泉”作为旅行社、职工疗休养站点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饮用水。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公布的细则还扩大了工会慰问的对象,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公殉职和因工死亡人员的家属、见义勇为的职工等群体纳入送温暖慰问范围;一线职工慰问由每人每次不高于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次不高于1000元;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慰问,由每人每次不高于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次不高于2000元。对疫情防控一线职工和受疫情影响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加大慰问和帮扶力度。

此外,细则重点提出,我市县级以上工会要严格执行我省缓减企业工会经费和全总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确保2022年缓减企业工会经费18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退还500万元以上。县级以上工会可参照当地党委、政府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的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此外,细则还对支持丽水地方产业发展,转岗再就业职工就业技能培训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举措。